附件3

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

发展示范县（区）

申报书

**申报地区：**

**填报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财政厅制**

填写说明

一、第1项“创建示范县负责人”应填写本县党委或政府的主要领导；“创建示范县管理机构”应填写本县创建示范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创建示范县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填写本县创建示范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主要领导。

二、第2项 “有关工作成绩”包括申报创建示范县所在地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上取得的由省级以上部门命名的“先进单位”、“试点单位”等称号；召开过省级以上会议进行典型经验宣传推广，或在省（部）级以上会议做过典型经验发言等方面内容。

三、第3项“申报理由”主要填写申报地区近年来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基本情况、取得的基本经验和做法特点、相关政策及保障措施和下一步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主要思路及政策保障措施等。

四、第7－9项不用填写，留白即可。

五、此申报书表格各项栏目可根据内容自由扩展版面。本表纸质一式5份（随附电子版本），各单位盖章后寄送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

六、表格填写要准确无误，不得弄虚作假。凡填写内容不实、有虚假成分者，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基 本 情 况 | | | | | | |
| 创建示范县所在市 | |  | | | | |
| 创建示范县负责人 | |  | | 职务 |  | |
| 创  建  示  范  县  管  理  机  构 | 机构名称 |  | | 联系  电话 |  | |
| 机构详细  通讯地址 |  | | 邮编 |  | |
| 机 构  负 责 人 |  | | 职务 |  | |
|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E-mail) |  | | | | |
| 2．有 关 工 作 成 绩 | | | | | | |
| 荣誉称号或专项工作名称 | | | 批准机关及文号  或会议名称 | | | 命名或会议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另附纸）

|  |
| --- |
| 3．申 报 理 由  负责人签字： 县（市、区）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
| 4．主要内容和预期成果  　（简要描述总体创建内容和预期目标）  ４.1创建标准常规指标部分（分值占比60%，详见附件４） |
| 4.２创新发展规划设计方案（分值占比40%）  县（市、区）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5．市文化和旅游局、财政局意见：    　　　　　　　　　　　　　\*\*市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
| 6．市人民政府推荐意见：  \*\*市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
| 7．专家组审查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专家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 8．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公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9．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公章） 陕西省财政厅（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